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王兴运◎主编



产品安全法

CHAN PIN AN QUAN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产品安全法

主 编：王兴运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兴运 薛 亮 倪 楠

冯婷艳 陈红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安全法 / 王兴运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851-0

I. ①产... II. ①王... III. ①产品质量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120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9.75印张 365千字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851-0/D·4811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3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王兴运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西安市物价协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著作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专著）、《经济法若干问题研究》（专著）、《市场三法诸论》（专著）、《经济法学》（主编）、《经济法学原理》（主编）、《竞争法学》（合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条文释义与典型案例》（主编）、《经济法权研究》（合著）、《中国质检法教程》（副主编）等。

前 言

产品安全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反映产品安全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全面介绍产品安全法学的基础知识,如基本概念、理论和制度等,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同学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特组织了从事多年产品安全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了这本《产品安全法》教材。

本教材编写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以现行的《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矿山安全法》为蓝本,力求主线清晰、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概念准确、表达简练、介绍通俗。

本教材除绪论外由四编组成,即:第一编“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二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第三编“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第四编“特种产品、设备(施)安全法律制度”,共十五章。

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王兴运教授担任主编。撰写分工如下:

王兴运(西北政法大学):绪论,第一、二、三、四章,第六章第三、四、五、六、七、八节,第十三章。

薛亮(西北政法大学):第五章,第六章第一、二节,第七章。

倪楠(西北政法大学):第八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十一章。

冯婷艳(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陈红霞(西北政法大学):第九章第三、四节,第十五章。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3年3月23日

| 目 录 |

绪 论	1
-----------	---

第一编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1
----------------------	----

第一节 产品、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标准 / 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5

思考题 / 24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25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体制和监督形式 / 2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 28

第三节 认证认可法律制度 / 45

第四节 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 / 60

思考题 / 72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73
--------------------------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73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78

思考题 / 80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81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概述 / 8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 8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 92

思考题 / 95

第二编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99

第一节 农产品、农产品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 99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102

思考题 / 109

第六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 110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法律制度 / 113

第三节 种子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 123

第四节 化肥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 134

第五节 农膜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 140

第六节 农药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 145

第七节 兽药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 149

第八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 157

思考题 / 161

第七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162

第一节 农产品经营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义务 / 162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责任 / 167

思考题 / 170

第三编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第八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173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安全 / 17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 177	
思考题 / 182	
第九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 183	
第二节 食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 187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法律制度 / 201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 208	
思考题 / 211	
第十章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	212
第一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保障性义务 / 212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禁止性义务 / 221	
思考题 / 222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223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概述 / 223	
第二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 / 224	
第三节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 / 226	
第四节 食品安全刑事责任 / 228	
思考题 / 231	
第十二章 乳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乳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32	
第二节 肉制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42	
思考题 / 251	

第四编 特种产品、设备（施）安全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 255

第二节 特种设备的生产 / 258

第三节 特种设备的使用 / 260

第四节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监督检查 / 263

第五节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法律责任 / 266

思考题 / 271

第十四章 药品与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药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73

第二节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81

思考题 / 293

第十五章 保健食品与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94

第二节 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99

思考题 / 304



绪 论



一、产品安全

产品安全是由产品和安全所派生的、具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专门术语，在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领域应用广泛，同时，也是全球各国、各阶层的热议话题。

(一) 产品

产品可以从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不同的领域进行界定。

1. 自然属性的产品。从自然属性来讲，产品（Product）概括来讲是指用来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物体或无形的载体。具体来讲，产品是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结果，这种结果能够满足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产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

从形态上来讲，产品具有以下四种形态：

(1) 有形产品。有形产品是产品的基础形态，一般可认为是不连续的具有特定形状的产品。如手表、汽车、电脑、电视机、元器件、建筑物、机械零部件等，其量具有计数的特性，往往用计数特性描述。

(2) 无形产品。无形产品是产品的重要形态。一般可认为是为满足顾客的需求，供方（提供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和顾客（接受产品的组织和个人）之间在接触时的活动以及供方内部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并且是在供方和顾客接触上至少需要完成一项活动的结果，如医疗、运输、咨询、金融、贸易、旅游、教育等。服务的提供可涉及：为顾客提供的有形产品（如维修的汽车）上所完成的活动；为顾客提供的无形产品（如为准备税款申报书所需的收益表）上所完成的活动；无形产品的交付（如知识传授方面的信息提供）；为顾客创造氛围（如在宾馆和饭店）。服务特性包括：安全性、保密性、环境舒适性、信用、文明礼貌以及等待时间等。

(3) 信息产品。由信息组成，是通过支持媒体表达的信息所构成的一种智

力创作，通常是无形产品，并可以方法、记录或程序的形式存在。如计算机程序、字典、信息记录等。

(4) 流程性材料产品。流程性材料通常是有形产品，是将原材料转化成某一特定状态的有形产品，其状态可能是流体、气体、粒状、带状。如润滑油、布匹，其量具有连续的特性，往往用计量特性描述。

2. 法律属性的产品。从法律属性来讲，各国对“产品”一词的解释和定义是不完全相同的。概括来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产品”是指一些经过工业处理过的东西，不论是可以移动的还是不可以移动的、工业的还是农业的、经过加工的还是非经过加工的，任何可销售的或可使用的制成品，只要由于使用它或通过它引起了伤害，都可视为发生产品质量责任的“产品”。美国的产品责任法中对“产品”的界定就采用广义的说法。狭义的“产品”概念则仅指可移动的工业制成品，如1976年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草案》中就把“产品”界定为“工业生产的可移动产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类可利用的资源和生产出的产品的种类愈来愈广泛，因而，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也趋向于把产品作广义的解释。

(二) 安全

安全的内涵十分丰富，涉及所有法律主体及所有现实内容。从时间上来看，从古到今，安全无时不有，自从有了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就有安全问题；从空间上来讲，安全无处不在，每个人、每个家庭、每项工作、每个单位、每个行业、每个地方、每个民族、每个国家都有一个安全问题。

概括而言，安全是指一种状态，这种状态使人感到舒适、安逸，没有危险、没有恐惧，人的健康与生命不会受到伤害，财产不会受到损害，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能够顺利进行。这种状态是在人类生产过程中，将系统的运行状态对人类的健康、生命、财产、环境可能产生的损害控制在人类能接受水平以下的最佳状态。

(三) 产品安全

产品安全，即产品的状态之一，与不安全相对。概括而言，产品安全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1. 产品本身的安全。产品本身的安全，即产品在使用、储运、销售等过程中，应当具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免受伤害或损失的能力。能力越高，产品越安全。

2. 产品生产过程的安全。产品生产过程的安全是指生产者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有严格的保障产品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与办法。这些制度、措施、办法包括安全生产制度、劳动者培训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处理制度、责任

追究制度等。

产品本身的安全与产品生产过程的的安全互为表里，相辅相成。产品生产过程的的安全是产品本身安全的保障，没有产品生产过程的的安全就不会有产品本身的安全；产品本身的安全是产品生产过程安全的具体体现和最终结果，无法生产出安全产品的生产过程就是不安全的生产过程。

限于篇幅，本书重点研究产品本身的安全问题。

二、产品安全法

产品安全法是经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和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在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产品安全法的含义

产品安全法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概括来讲，产品安全法是调整产品安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其调整的产品安全关系来讲，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产品本身安全关系的法律调整。产品本身安全关系在产品安全关系中起主导性和决定性作用。展开来看，产品本身安全关系包括产品内在性安全关系和产品外在性安全关系两方面内容。其中，产品内在性安全关系主要是指产品的可用性、能用性、维修性、经济性等特性；产品外在性安全关系主要是指产品的对人、对动物、对他物、对环境的影响性。

2. 产品生产过程安全关系的法律调整。产品生产过程安全关系在产品安全关系中起保障作用。就保障内容来看，包括制度保障、措施保障、技术保障、设计保障、操作保障、检验保障、包装保障、卫生保障、人员保障、场所（地）保障、环境保障等；就保障环节来讲，包括生产前环节保障（如原料、原材料采购等）、生产过程环节保障（如生产程序、步骤、要求、检验等）、生产后环节保障（如储运、维修等）。

（二）产品安全法法律体系

产品安全法法律体系是指产品安全法律规范内在的有机构成和逻辑联系。产品质量法律、产品质量法规和质量规章是产品安全法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

1. 产品安全法律。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的产品安全法律主要有：①产品质量法。即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修订的《产品质量法》。②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即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③食品安全法。即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④矿山安全法。即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⑤特种设备安全法。目前,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经纳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调研、座谈、草案拟订、征求意见、汇报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之中。

2. 产品安全法规。法规,即行政法规,由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属于产品安全法律体系中的行政法规为数众多,仅国务院制定的就有很多,如《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颁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18日通过,2001年11月29日、2011年11月3日两次修订)、《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颁布、2001年11月29日修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颁布)、《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颁布、2006年7月4日修订)、《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3月24日颁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颁布、2008年5月25日修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颁布、2009年1月24日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颁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颁布)等均属于该层次。

3. 产品安全规章。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产品安全法律体系中的行政规章为数众多,仅国务院组成部门制定的就有很多,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农业部发布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发布)、《“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1997年4月22日发布)、《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2001年2月26日发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1年7月11日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发布)、《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5日发布)、《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发布)、《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发布)、《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标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21日发布)、《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01年2月26日发布、2007年11月8日修改)等均属于该层次。

（三）我国产品安全法立法简况

改革开放以后，以1993年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界，我国产品安全立法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1993年市场经济确立之前阶段。该阶段跨度15年，涵括计划经济阶段8年（1978年~1986年）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7年（1986年~1993年）。

该阶段是市场经济的准备阶段，市场要素在产品安全立法中体现的比较少，产品安全立法性不明显。这一阶段的产品安全立法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1）以保护职工人身安全为宗旨，强调生产过程的安全。在这一阶段，直接涉及产品安全的立法比较少，即使有，调整的产品范围也很窄。如1986年4月5日国务院颁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仅对工业产品的质量进行调整，范围较窄。相反，立法者更注重以保护职工人身安全为宗旨的生产过程安全问题。如1992年颁布的《矿山安全法》就强调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制定本法”。基于这样的立法思路，很多调整产品安全关系的法律规范在这一阶段都处于空白。

（2）立法层级比较低，以法规和规章居多。在这一阶段，涉及产品安全的立法不仅少，而且层级低，除《矿山安全法》外，绝大多数为行政法规，如《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这样少而低的立法状况对产品安全关系的调整作用是明显不足的。

2. 1993年市场经济确立之后阶段。该阶段自1993年至今已20年。这一阶段，又可细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质量立法阶段。其代表性法律是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产品质量法》。

1993年是我国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立法元年。当年我国颁布了包括《产品质量法》在内的一系列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市场类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等。《产品质量法》第1条开宗明义，明确了其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由此可以看出，在《产品质量法》的制定过程中，立法者是将质量、质量问题、质量责任作为立法基点加以考虑，并以这些问题为立法主线来制定《产品质量法》。

在《产品质量法》中，质量从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两个方面被重点考虑和考察，立法者强调产品本身合乎标准和不含不合理的危险性，强调产品的不致

危害性,同时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并以此确定产品质量的等级和优劣程度。以此立法为基点,执法者也重点检查产品本身是否符合标准和是否不含不合理的危险性,是否给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了损害,除此之外的问题不在检查和处罚之列。所有这些,都表明了该法立法的初级性和局限性。这种立法认识上的不足一直延续到2000年《产品质量法》修正时。

(2) 质量及安全立法阶段。其代表性法律是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与《产品质量法》相比,无论是在立法理念、指导思想上,还是在基本概念、基本制度的设计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这种进步概括来讲表现在:①强调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法》仅强调产品质量相比,《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立法理念上有了很大的突破和进步,这种突破和进步主要表现在明确提出了“产品安全”这一概念——尽管“产品安全”前面还冠有“质量”一词。如该法第1条就强调,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②强调产品质量与产品安全的关系。该法不仅提出了产品安全的概念,而且也特别强调了质量与安全的关系,强调指出提高产品质量是促进产品安全的唯一途径。③强调对社会公众身体健康的保护。在1993年的《产品质量法》中,立法者强调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此基础上更加强调对社会公众权益,尤其是身体健康权益的保护,保护面更宽,保护内容更加明确。

(3) 安全立法阶段。其代表性法律是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在我国,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早在1995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在此基础上,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同《产品质量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比,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观是其最大特色。这一特色主要表现在:①以人为本,更加强调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安全法》在《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保护社会公众身体健康的基础上,强调对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保护,比之《产品质量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更加人性,更能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精神。这种寓人文关怀于法律之中的立法思想和立法精神正是现代立法所需要和彰显的立法思想和立法精神。②以安全为立法基点和立法主线,不再强调质量对安全的唯一性。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立法阶段,立法者强调质量之于安全的唯一性,即强调质量是安全的唯一

决定因素和决定力量。而在《食品安全法》立法阶段,立法者则认为,质量是决定产品的重要因素,但绝不是唯一因素,因而认为应当从标准、质量、管理、环境、责任等多方面、多角度保障产品安全。这也是《食品安全法》没有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老路而称为《食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 我国产品安全法的基本特点

我国产品安全法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贯彻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特色鲜明,任务明确。

1. 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思想。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坚持以人为本”,是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一个新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就是要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我国产品安全法始终关注人的问题,尤其是新世纪的立法,如《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更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问题放在首要位置。我国产品安全法坚持以人为本的立法思想主要体现在《矿山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产品安全立法的立法目的上。《矿山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贯彻着以人为本的法治思想,如《矿山安全法》强调“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产品质量法》强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强调“维护公众健康”,《食品安全法》强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这种以立法目的形式贯彻以人为本的法治思想具有高度的指导性和统领性。从指导性来讲,指导产品安全法的立法、执法和守法;从统领性来讲,统领产品安全立法的全部框架、结构、制度,有深度和宽度,使党的政策、法律的精神与具体立法达到了高度的统一。

2. 坚持政府主导的法治道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强调政府作用的发挥和政府市场的引导、干预。我国产品安全法坚持走政府主导的法治道路,使政府对产品安全市场的引导、干预法治化、制度化,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我国政府依法对产品安全市场的引导和干预是全面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制度上:①风险预测和评估制度。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产品安全风险的预测和评估工作。如《食品安全法》就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②产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制度。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产品安全标准的制定

和修订工作。《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都对产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改作出了专门规定,尤其是《食品安全法》更是设专章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作出了规定。③产品生产的市场准入制度。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抓产品生产源头工作,十分重视产品生产的市场准入工作。《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通过行政审批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营业执照申办制度等法律制度保障产品生产源头的安全。④安全生产制度。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产品安全工作。《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矿山安全法》通过安全生产规范制度、职工劳动保障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产品出厂验收登记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等法律制度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进而保障产品安全。⑤监督检查制度。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中都有政府对产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尤其是《食品安全法》更是设专章对产品生产的监督检查作出了规定。⑥责任追究制度。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责任追究工作。《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都对责任追究作出了专门性的规定。这种责任追究十分严厉,既有对直接责任人的追究,也有对领导人的追究;既有行政责任的追究,也有刑事责任的追究。

3. 坚持综合治理的法治模式。综合治理是党和国家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战略方针。坚持综合治理的法治模式是我国法治的基本特色和基本原则,也是实践证明了的正确的法治模式。

我国产品安全法在坚持政府主导的法治道路的同时,也坚持综合治理的法治模式。在产品安全法中,综合治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行业协会是指介于政府、企业之间和商品生产业与经营者之间,并为其提供咨询、沟通、监督、公证、自律、协调等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行业协会作用的发挥,如《食品安全法》就规定:“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②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的作用。消费者协会是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我国产品安全法重视行业协会作用的发挥,如《产品质量法》就规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③重视其他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作用的发挥。如《食品安全法》就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